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發出之函件，當中表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確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一日）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亦無法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So Han Meng Julia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志嘉

So Han Meng Juli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

謝東良

黃思樂